

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
- 二、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家長委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各年級級導師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為委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增聘校內、外相關專業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校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顧問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舉行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副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教官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訓育組長兼任。